

胡同味道

刘一达 著

Hutong
weidao



记忆的光影，历史的风尘，岁月的篇章，夕阳下的惆怅，带着泪水的微笑。恢宏而大气，绵长而幽深，凝重而隽永，胡同味道，耐人咂摸，回味无穷。

中國華僑出版社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同味道 / 刘一达著. — 北京 :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1.7

ISBN 978 - 7 - 5113 - 1513 - 7

I. ①胡… II. ①刘…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2820 号

胡同味道

著 者: 刘一达

出 版 人: 方 鸣

责任编辑: 李晓娟

封面设计: 天之赋设计室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数: 240 千字

印 刷: 北京蓝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3 - 1513 - 7

定 价: 26.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64443056 传真: 64443979

发行部: (010)64443051 传真: 64439708

网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自序】

披襟笔留日月风

您看到的这本书和另外一本书，是我近两年写的散文和随笔集。一本书名叫《掌上日月》，一本书名叫《胡同味道》。这两本书，称其为姊妹篇或上下集也行。

为什么叫“掌上日月”，而不叫“天上日月”，或者别的日月呢？好像这两个书名已然做了解释：掌上日月，就是胡同味道。这两个书名，也是这两本书里的两篇散文的题目。

散文和随笔的写作，在于一个“散”字和一个“随”字。散，是形散，神不散。随，是心随，意不随。

但我理解散文和随笔的写作，还在于一个“兴”字和一个“境”字。兴，是兴之所至，有感而发。境，是文章要追求一种境界，或者说一种品位。境从于心，或心附于境。有意境，自然也就有品位。

我比较喜欢散文和随笔这两种文体，因为散文可以不拘形式，不受约束，散散漫漫，直抒胸臆。随笔呢，则有点儿



随心所欲的味道，平铺直叙，不讲究文采，不受限制，自由自在，写到哪儿是哪儿，只须把要说的话，说明白就得。

这仅就文体而言。但真正好的散文与随笔，如行云流水，如清风拂面，既可荡涤胸襟，又觉回肠荡气，如果不营造出一定的语境，如何能做到这一点？

我一直以为写好散文和随笔的秘诀是“气韵”俩字。心平气和、气定神闲与心浮气躁和颐指气使写出来的散文和随笔能一样吗？

明朝末年，有一位与大书画家董其昌齐名的文化人叫陈继儒，号眉公，他不到二十岁便考取功名。二十九岁正当仕途前途无量之时，他却毅然决然“取儒衣冠焚弃之”，此生再不为官，隐居在小昆山（即现在上海的昆山），后筑室东余山（青浦），杜门著述，其绘画与散文以闲适散淡、宁静致远著称。

这位陈继儒有多部书传世。他的书多观世和警世箴言，看似闲余笔谈，却是处世妙谛，耐人寻味，引人深思。我非常喜欢他在《安得长者言》中说的一段话：“静坐然后知平日之气浮。守默（保持沉默）然后知平日之言躁。省事然后知平日之费闲（白费工夫）。闭户然后知平日之交滥（交际太滥）。寡欲然后知平日之病多（为欲望太多而苦）。近情（合乎情理）然后知平日之念刻（用心刻薄）。”

这大概是作者以静养性，清心寡欲之后得出的理性思考。

这位陈继儒还说过一句话：“热闹中下一冷语，冷淡中

下一热语。”我认为散文的写作恰恰应当具有陈继儒说的这种平心静气的散淡心态。这样写出来的文章，才能朴实而无华，清丽而隽永，读之也才有味道。

这部散文集里的大多数文章，就是在这种散淡平和的心境下写出来的，一些篇章是我积多年生活经历的感悟。虽然谈不上是“热闹中下一冷语，冷淡中下一热语”，但称得上是“静坐然后”，在恬淡从容的状态下写的文章，抒发的是自己的胸臆。

从文几十年，我一直以“京味儿”自居，这并不是我的刻意追求，而是我的“本色”，也就是我平时说话的语言味道。我在北京生活了五十多年，平常说话就是一口京片子，写文章用京味儿当然得心应手。京味儿，实乃我自身的味道也。

年轻时写文章，往往追求词藻的华丽，以为遣词造句越华丽越典雅，才是好文章，也透出自己有学问。写到现在，我终于悟出了“道”：好文章不是词藻的堆砌，越是大白话，越是明白畅晓，通俗易懂，让人一目了然，才越是好文章。如陈继儒所说“近情然后知平日之念刻”。

当然，好文章的标准是有味道，读者看了有嚼头儿，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耐人寻味。

明末清初的大文学家李渔，在《窥词管见》中说：“‘一气如话’四字，前辈以之赞诗（用这四个字赞美诗），予谓（我认为）各种文词，无一不当如是。如是（只有这样）即为好文词。”他又说：“作词之字，当以‘一气如话’一语



为四字金丹。‘一气’，则少隔绝（别人看不懂或听不懂）之痕，‘如话’，则无隐晦之弊。”

所谓“一气”，就是说话的一种语气，“如话”，就是大白话。李渔把“一气如话”称为写文章的人一定要牢记的“四字金丹”。可见这位大文学家也是参透了古今文章的要义之后得出的结论。

有人认为袁枚（清代大文学家）说“文似看山不喜平”，文章越峰峦叠嶂才越有味儿，用大白话写不出境界来，或者说大白话的文章读起来不雅致。这是没有悟出为文之道来。袁枚所说的“不喜平”是指文章的结构，而不是叙述的语言。

就语言来说，我倒认为越平越好。以唐诗为例，那些千古传诵的名作佳篇，恰恰都是大白话写成的，如三四岁小孩都会背诵的王之涣的《登鹳雀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全篇都是大白话。再如李白的《赠汪伦》：“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简直就像是用口语在说，堪称“一气如话”的典范。这样的例子太多了，举不胜举。

但是您千万别以为这些用大白话写的诗，或用大白话写的文章就那么信手拈来，写出来那么容易。如果真是如此，那么我们都能当李白了。

就我个人的写作体会，越是大白话，越难写。王之涣能写出《登鹳雀楼》，李白能写出《赠汪伦》，那是积几十年写诗的功底，胸中激荡着浩然文气，心中又涌动着炽热深沉

的情感，触景生情，有感而发写出来的。如果没有扎实的文学功底和文学修养，没有夺人的才气和激情，写不出这样明白畅晓、“一气如话”、韵味无穷、流传千古的诗来。

我曾在二十多年前，采访过现代的大戏剧家翁偶虹先生。翁先生一生编了一百多部京剧，也是现代京剧《红灯记》的编剧。

他曾对我说，《红灯记》的戏词几乎都是大白话，但这些大白话，包括一些俗语，要运用得恰到好处极难。他给我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当年那段家喻户晓的李玉和夸铁梅的唱段：“提篮小卖拾煤渣，担水劈柴也靠她，里里外外一把手，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栽什么树苗结什么果，撒什么种子开什么花。”许多人以为他是信笔写出来的。其实这几句唱词是他绞尽脑汁，冥思苦想，费了将近一个多月的心血才写成的。

这个唱段的后两句，原来是“有什么土来脱什么坯，刮什么云来下什么雨”。但是他怎么看怎么觉得别扭，其他人看了剧本也觉得这两句俗语，放在这儿缺乏美感。于是他决定修改。当时北京人正忙着过春节，他为了想这两句词，过年的年夜饭都没吃踏实。心里越起急，越想不出这两句词该怎么改，因为上边催要剧本送审，他寝食不安。

大年初二晚上，他躺在床上闭目养神，听着半导体收音机，脑子里想着这两句词儿，突然听到收音机里一位农民在谈种树的经验，讲树苗的重要，有什么样的树苗，才能结出



什么样的果实。他猛然来了灵感，突地从床上跳下来，拿起笔。于是才有“栽什么树苗结什么果，撒什么种子开什么花”的两句戏词。

您瞧，看似平常的两句台词，费了多大功夫才写出来。我认为越老辣、越成熟的文字，越是那些看似平常的大白话。

我的每篇文章不敢说呕心沥血，但也可以说是反复琢磨，做过认真推敲写成的。当然这里也有我多年的文学积累。当记者时年轻，写报道也好，写文章也罢，因为有时效性，稿子要得急，所以多是“急就章”。什么事一快，难免活儿就粗糙，萝卜快了不洗泥嘛。新闻报道倒是不太在乎文字上有多么讲究，因为新闻本身就是“易碎品”，新鲜感一过，新闻就成旧闻了。写文章则不同，所以翻阅以前写的文章，总会发现有不少遗憾。

随着年龄的增长，心性变得平和了，心境也趋于恬淡。这种心境下写出的文章，也许更加理性了。有道是：慢工出细活儿。慢工出来的活儿，可能味道会更浓一些吧。

大诗人杜甫在诗中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写文章的甘苦与得失，只有作者自己心里最清楚。

当然，散文和随笔的写作，首先要有兴致，其次还要有境界。

境界往往离不开一个“淡”字。如明代的洪应明在《菜根谭》里所说：“醯肥辛甘非真味，真味只是淡。神奇卓异非至人，至人只是常。”这句话的意思是：各种浓腻的美味

不是真味，真味是平淡；那些与众不同看上去很神奇的人并非真正得道的人，真正得道、精神修养进入最高境界的人恰是那些平常的人。这是生活真谛。

平淡，也是我这两部散文《胡同味道》与《掌上日月》所追求的风格。

胡同究竟是什么味道？掌上究竟是什么日月？也许这是两种不同的境界。但不管怎么说，这些文章是在“静坐然后”、“守默然后”、“省事然后”、“闭户然后”、“寡欲然后”、“近情然后”写出来的。

俗话说“好茶不怕细品”。好文章也需要细读，慢慢儿地咂摸它的韵味。凝眸静品胡同味，披襟笔留日月风。但愿您能在这两部书的几十篇散文随笔中，读出六个“然后”，悟出那种散淡的味道来。

以上是为序。

刘一达

2011年5月15日

于北京如一斋

【目 录】

第一辑 大都遗韵 /1

- ◎ 胡同味道 /2
- ◎ 北京的区界 /23
- ◎ 白塔 /33
- ◎ 北京的桥 /40
- ◎ 老字号 /46
- ◎ 北京话 /63

第二辑 雅俗风情 /107

- ◎ 花店 /108
- ◎ 园林 /116
- ◎ 庙会 /119
- ◎ 花会 /128
- ◎ 八月十五 /143
- ◎ 爷文化与闲文化 /148



第三辑 城南熏风 /153

- ◎ 肇始之地 /154
- ◎ 会馆与会所 /164
- ◎ 城南旧事与故居 /175
- ◎ 南城一翼 /179
- ◎ 花市 /194
- ◎ 文脉 /205
- ◎ 话剧 /213
- ◎ 遗产 /233
- ◎ 广外 /237

第四辑 世风人脉 /249

- ◎ “三王” /250
- ◎ 名宿 /259
- ◎ 一座“城” /276
- ◎ 八爷 /291

大 都 遗 韵

第一辑



白塔古桥胡同风，
字号烟云不老松。
帝都胜迹北京话，
都在文章细品中。



胡同味道

一

我一直以为，胡同是北京这座城市的专有名词，这不但因为“胡同”一词，最早出现在元代与北京有关的戏剧中，而且胡同也是北京地名的代表。

当然最主要的是，胡同的发音必须要有儿化韵，正确的读法是“胡同儿”，（音应读成“痛”）听着那么圆润、柔美、疏朗、顺口。

您别看北京人说“胡同儿”（胡痛）那么自然顺口，其他地方的人却说不上来。比如广州人或上海人在说胡同这个词的时候，一准会把“同儿”（“痛”），说成同志的“同”。一旦“同儿”（“痛”）说成了“同”，胡同本身的味道就没了。

河北的保定地区以及山东的鲁北一带的人，说话的口语中也带儿化韵，但在说到“胡同儿”时，“同儿”的发音是往上挑的，跟北京人嘴里的“胡同儿”也差着意思。

说胡同是北京所“独有”，并不贴切，因为北方的许多城市也有胡同的地名。但是就地名而言，全国没有哪座城市，叫胡同的街巷超过北京的，而且那些城市以胡同来命名街道，也是从首都“照搬”过去的。当然尽管他们也叫胡同，却发不出“胡同儿”的音来。

我曾在一篇介绍北京胡同的文章中，写过一句话：胡同是北京人的根儿，四合院是北京城的魂儿。

这话说得是不是有些重了呢？我想凡是在北京胡同生活过的人，都会认同我的观点。凡是在胡同里生活过的人，不能不对胡同产生一种情怀。这种情怀往往是挥之不去的。

远了不说，三十多年前吧，70%以上的北京人是在胡同生活的。虽说有些人是在楼房里长大的，但那会儿许多楼房也在胡同里。

应该说，四十岁以上的北京人对胡同的感情，犹如农民对土地的感情。因为胡同是北京人“生于斯长于斯”的根儿呀！

老舍先生是地道的北京人，当然也是在北京的胡同长大的。1936年，他在山东济南教书。身处战乱之中，他十分怀念故土，写下了《想北平》这篇散文。

文中写道：“真愿成为诗人，把一切好听好看的字都浸在自己的心血里，像杜鹃似的啼出北京的俊伟，啊！我不是诗人！我将永远道不出我的爱，一种像由音乐与图画所引起的爱。这不但是辜负了北平，也对不住我自己，因为我的最初的知识与印象都得自北平，它是在我的血里，我的性格与



脾气里的许多地方是这古城所赐给的，我不能爱上海与天津，因为我心中有个北平。”

这是老舍先生对北京的真情实感，也是肺腑之言。我想每个在胡同里生活过的北京人都会有这样的感受。

如果有人问我，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你对什么变化感受最深。我会毫不犹豫地说：“北京的胡同。”

当您所生活多年的胡同拆了，您的新居安在了三环、四环、五环以外，您子夜无眠，闭上眼睛，在脑子里过几遍电影，难道不会跟我有同感吗？

是呀，三十多年，人生有几个三十多年？历史已然翻了篇儿，往事已经成了过眼烟云。当我们告别胡同，再回过头来看胡同、说胡同，也许会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二

胡同原本是蒙古语，它最初的意思是水井。胡同的意思，北京人都知道，它指的是小巷。老北京城是在元大都的基础上修建的。北京的街道名儿根据宽窄，依次分为街、路、胡同、巷、条、里、沿（河边的街道）、湾、大院、道。

其实，巷、条、里、沿、湾、大院、道等街道名儿，就是胡同，只不过它比一般胡同要小。因为老北京的许多街道是大胡同套小胡同的，为了有所区别，才把大胡同里的小胡同叫巷、里、条、道之类的名儿。

根据元代熊梦祥的《析津志》记载，元大都的大街宽24步，小街宽12步，胡同宽6步。元代的1步约合5尺，当时

1 尺为 0.308 米，1 步就是 1.54 米。这么算起来，胡同的宽度约为 9.24 米，小街宽度约 18 米，大街的宽度约 36 米。从这些宽度看，当时的胡同、小街和大街都能骑马、走马车和轿子。这些都是那会儿的主要交通工具。

胡同、小街和大街，也是根据这些交通工具来设计的。不过，到了明清两代，北京的胡同格局却有了不小的变化，有些胡同变窄了，有些胡同变宽了，成了小街或大街。

当然，现在北京的胡同变化就更大了。如今，不但胡同的格局、景物变了，就连胡同这个词的词义也变了。它不但指规模较小的街巷，有些大街的名儿也叫胡同，比如我的出生地西单辟才胡同，名儿叫胡同，其实现在已经是一条大街了。

老北京生人见了面，往往会问：“您府上是哪条胡同？”“您府上”就是“您住家”。北京人礼大，讲究客情儿，说话总要高抬一下对方。按当时的规矩，只有王爷住的地方才被称为府。其实对方住的不过是大杂院里的一间小平房，但您也得这么说。

住哪条胡同，这是最通用的一句话。老北京人自报家门都会这么说，因为当时北京人都住在胡同里。为什么我说，胡同是北京人的根儿，四合院是北京城的魂儿，因为整个北京城设计得就像一个放大的四合院。您现在到紫禁城（也就是故宫）参观，依然能找到四合院的感觉，因为紫禁城就是按四合院格局设计的。